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特生物”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7[1165]号）核准，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838,76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32.94 元，截至 2017 年 8 月 2 日，募集资金总额 851,128,754.4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797,475,854.4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众环验字（2017）010097 号《验资报告》。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万元）
生物工程药物综合制剂基地升级项目	22,000	22,000
研发中心及实验室建设项目	38,030	38,030
营销服务网络升级项目	10,188	10,188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 营运资金项目	32,000	9,529.59
总计	102,218	79,747.59

(二) 拟变更的项目情况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集资金投资回报，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将募投项目“生物工程药物综合制剂基地升级项目”变更为“创新小分子药多剂型国际制造中心”。

原募投项目“生物工程药物综合制剂基地升级项目”项目投资总额 22,000 万元人民币，占募集资金净额 79,747.59 万元的 27.59%，截止 2020 年第一季度末累计投入 4,625.86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涉及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17,074.14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 79,747.59 万元的 21.41%。

(三)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序号	本次募集资金变更前		变更金额 (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变更后	
	项目	投资总额 (万元)		项目	投资总额 (万元)
1	生物工程药物综合制剂基地升级项目	22,000	17,074.14	生物工程药物综合制剂基地升级项目	4,925.86
2	研发中心及实验室建设项目	1,262	-	研发中心及实验室建设项目	1,262
3	收购汉康医药 100% 股权项目	36,768	-	收购汉康医药 100% 股权项目	36,768
4	营销服务网络升级项目	10,188	-	营销服务网络升级项目	10,188
5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9,529.59	-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9,529.59
6	-	-	-	创新小分子药多剂型国际制造中心	17,074.14
	合计	79,747.59		-	79,747.59

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变更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理由

(一) 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1、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生物工程药物综合制剂基地升级项目

实施主体：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工程药物综合制剂基地升级项目”，计划在原车间东面空地上，新建生物工程药物综合制剂车间 2 号并在车间内配套建设质检中心、仓储物流中心，以扩大“金路捷”产品生产规模以维持市场份额，提升产品质量检验和仓储物流效率，同时为其他生物新药的生产预留生产空间。

2、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情况

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目前投入进度	是否达到预计收益
生物工程药物综合制剂基地升级项目	22,000	4,625.86	21.03%	否
合计	22,000	4,625.86	21.03%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生物工程药物综合制剂基地升级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7,374.14 万元，存储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募集资金银行金专户。

(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原因

近两年来，公司受国家医药政策影响，公司主要产品“金路捷”销量下滑，现有车间产能已完全可以满足公司需求，已无再扩大生产的必要性。为更妥善、更高效的使用募集资金，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故针对“生物工程药物综合制剂基地升级项目”进行变更。

三、新募投项目情况说明

(一) 拟变更项目的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创新小分子药多剂型国际制造中心

实施主体：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地点：武汉经济开发区海特科技园；

建设内容：本项目建设建筑面积约 7000 平方米，包括建成小容量注射剂、口服固体制剂、干悬混剂、小分子冻干制剂等剂型生产车间；

建设周期：36 个月。

项目投资计划：项目投资总额 20,00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17,074.14 万元，剩余资金公司自筹。项目投资估算明细如下：

序号	类别名称	投资额（万元）	占比
1	图纸设计	400	2.00%
2	项目配套	500	2.50%
3	设备购置及安装	15600	78.00%
4	流动资金	3500	17.50%
	项目总投资	20000	100.00%

（二）具体建设内容

公司将新建小容量注射剂、口服固体制剂、干悬混剂、小分子冻干制剂等剂型生产车间，内容主要包括：图纸设计、项目配套设施采购、净化工程、仪器设备采购、工艺管道系统、消防施工及安全环保评价编制验收。

具体图纸设计包含各剂型车间图纸设计、洁净厂房自控二次深化设计及 MES 系统设计；净化工程包含围护、暖通、点照、给排水及管道、自控（弱电）、验证检测等；设备仪器包含螺杆空压机及后处理设备、水冷式螺杆制冷机、臭养发生器、尘埃在线检测系统、电子监管码系统、灯检设备、纯化水制备、注射用水制备、纯蒸汽发生器、高速混合制粒机、沸腾干燥床、热循环干燥箱等车间专用设备；工艺管道系统建设主要包括：纯化水分配管道系统、注射用水分配管道系统、纯蒸汽管道系统、压缩空气管道系统等车间专用管道系统；以及项目所需的安全、环保、消防验收。

（三）项目可行性分析

1、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

医药制造业是指对资源（物料、能源、设备、工具、资金、技术、信息和人力等），按照市场要求，通过加工制造过程，转化为可供人们使用的医疗工业品与消费品的行业。医药行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一个传统产业和现代产业相结合的朝阳产业。《“十三五”生物产业发展规划》中明确指出，生物产业是 21 世纪创新最为活跃、影响最为深远的新兴产业，是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

的主攻方向,对于我国抢占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革命制高点,加快壮大新产业、发展新经济、培育新动能,建设“健康中国”具有重要意义。

2、增强与全资子公司天津市汉康医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协同能力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津市汉康医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是中国一流的医药研发服务公司,目前天津市汉康医药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已针对性搭建四大剂型研究平台:囊括口服常释、口服缓释、注射剂及其他相关剂型研究,此外还搭建了药物体内相关性研究平台(IVIVC平台),主要包括处方解析、体外评价、体内评估及数字模型构建等部分。相关技术平台的协同配合极大提高了药物项目开发成功率。

新建的小容量注射剂、口服固体制剂、干悬混剂、小分子冻干制剂等剂型生产车间将极大的提高海特生物与天津汉康的协同能力,为公司实现“选题—研发—商业化生产”一站式全流程服务提供有力保障。

3、完成全剂型战略布局

目前海特生物只具备冻干生物制剂的生产能力,单一剂型的生产能力极大的制约了公司的发展潜力,新建的小容量注射剂、口服固体制剂、干悬混剂、小分子冻干制剂等剂型生产车间不仅是将现有品种产业链向下延伸的战术选择,更是完成全剂型生产能力布局的战略举措。

(四) 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创新小分子药多剂型国际制造中心”,对项目进行效益测算,项目建设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销售收入约20000万元,项目的内部收益率为21.86%,项目投资回收期为(税后)6.82年(包括建设期),项目的经济效益较好,盈利能力较强。

(四) 项目实施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 产业政策风险及控制措施

近几年来,一系列有利于生物医药行业发展的政策相继出台。现有的产业政策为公司业务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和空间。但若未来国家或地方对相关产业政策进行调整,公司业务将可能会受到影响。

公司将积极关注并提高对政策风险的认识,对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及时地分析和研究,提高对政策风险客观性和预见性的认识,提升企业抗风险能力,力求

最大限度的降低潜在的政策风险，确保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2）管理风险及控制措施

若公司管理层不能及时的完善管理制度，市场竞争、技术创新、行业发展等环境的变化将可能阻碍公司业务的推进，从而影响公司长远发展。公司将通过引进优秀管理人才、优化管理队伍和管理架构的方式，提升公司整体管理能力，公司管理层将时刻注意市场竞争格局及行业技术创新方向的变化，通过研究制定切合实际的管理体制和措施，提升管理水平，降低管理风险。

（3）产品质量风险及控制措施

随着公司新建新剂型的生产车间，公司也面临产品质量控制风险。面对这一风险，公司将从研发和生产两方面入手，通过严谨的研发过程和规范的生产管理，确保公司产品的品质。此外，公司也将严格按照药品管理法的相关规定进行生产活动。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从而增强其整体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1、海特生物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海特生物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

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海特生物决定将原“生物工程药物综合制剂基地升级项目”的募集资金17,074.14万元用于建设“创新小分子药多剂型国际制造中心”，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作为海特生物的保荐机构对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